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7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此公告与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文本中的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之“1. 提案编码”之“提案名称”及“附件 2:授权委托书”内容不一致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内容：

一、会议审议事项

更正前：

1. 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更正后：

1. 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二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

更正前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更正后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√ 的项目可 以投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1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(更正后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2 月 02 日